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邓晓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

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 人调整为 3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7.80 万股调整为 880.92 万股；

2、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07.00 万份调整为 499.00 万份；

3、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建军、章周虎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确定 2024 年 1 月 24 日为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1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9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2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建军、章周虎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